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朕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永安

抗 告 人 丁宜良

曾秀珊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世鵬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7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算五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雖已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惟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核與前開抗告應備程式未合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